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08号

罪犯安朋，男，1987年11月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陕西省洛阳县。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（2019）湘0111刑初6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安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安朋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（2019）湘01刑终152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5月22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9年1月3日起至2030年10月2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安朋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交付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7个：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，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20年9月20日作出（2020）湘0111执1883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显示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但该犯系涉恶首要分子，综合考量犯罪性质及情节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安朋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交付执行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安朋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4月21日